

中華郵務局特准立券挂号之報紙

刊週律法

日七十二月七年三十國民華中

期二十五第

THE LAW WEEKLY

No. 52. Sunday, July 27, 1924.

—次— 目 ——

論

說

智利領事裁判權問題之評論

世界法

(英美分析學派對於法學之最近貢獻(續))

蘇希洵

學新潮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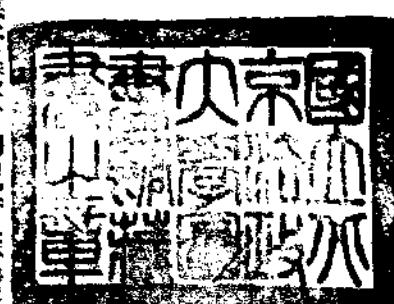
燕樹棠

國外法律新聞

來稿

(中止罪之處分問題)

涂蓮莖



大理院
判決書
●租屋應否興修及興修應否勝房均以實際情形為準
●保證契約不得以無抵押為論爭理由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法院編制法草案(議員陳則民提出)

歡迎投稿啓事

本刊爲表示歡迎海內學者參與起見凡來稿註明

『受酬』或『投稿』二字者於登載後謹於每千字

一元至六元之範圍內酌酬稿費其稿件註明稿

費者非照酬不載投稿人姓名住址請同時示知俾便

署名及通信之用投寄之稿得由本刊酌改其不願經
人增刪者請先聲明不登之稿恕不奉還

本刊再版啓事

本刊第一三四五各期均已再版第一期已改訂成

本現在自第一期起全套齊備各代售處均可

照購

本刊啟事一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

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

(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

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本刊啟事二

本刊爲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
計師廣告凡京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

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

每十字加二角

論 說

智利領事裁判權問題之評論

法國法學博士蘇希洵

智利領事裁判權問題，爲全國人士所注目，各報章均有論載，吾人不揣謬陋，亦就管見所及，作評論，以爲研究者之一助。

民國四年中智通好條約第二條第一項「大中華民國政府，大智利民國政府，均得派外交代表，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對方國京城，及其許他國代表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有同等之一切權利待遇其他特許免除之例，均與其他最惠國之代表領事等一律」，最後一語，所謂最惠國條款，即

智利要求之根據，謂當包含領事裁判權，吾人欲知其主張之當否，當就下之兩點研究，（一）最惠國條款，能否包含領事裁判權乎，最惠國條款者，商約之條款也，其所指利益，純爲商務的利益，如稅率免稅等是，據瑪瑞斯註此項利益，應分爲二，（一）純粹的利益，（二）交換的或賠償的利益，最惠國條款，祇能適用於前者云，夫商業上之利益，然且不能盡受最惠國條款之支配，則政治上之利益，自然不能適用該條款，此理也亦勢也，如其不然，則充類至義之盡，一切權利，均可包羅，設有不幸，一國與第三國戰敗而割地，他國亦將起而均霑耶，雖五尺之童，亦知其不可也，故最惠國條款，語雖籠統，而適用則必有其範圍，此在歐美各國如是，在中國亦如是也，考歷來援引最惠國條款

者，大概爲稅關上之利益，如法國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要求改訂船鈔之時，曾經援用，於政治上之利益，最著者如光緒二十四五年間各海港之租借，及各省不割讓之約定，實際上本爲一種均勢，而表面上則無一語及最惠國條款，可見該條款不能包含政治上之權利，領事裁判權者，政治上之權利也，該條款自當然不能包含，

註一國際公法法文譯本一八八六年版第二冊三三二頁

(二)按照我國先例，領事裁判權是否有最惠國條款即可以取得乎，抑須別有所根據乎，在我國取得領事裁判最早者爲美國，次爲法國，次爲瑞典那威，再次爲英國，繼英而起者，有葡萄牙，丹麥，和蘭，日斯巴尼亞，比利時，義大利，日本，秘魯，巴西，墨西哥等十國，最近則有瑞士，考各該國取得之

時，均有明文規定，如美國則依據道光二十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一款及二十五款，法國則依據同年中法黃浦條約第二十七款及二十八款，瑞典那威則依據中瑞那道光二十七年通商章程第二十四款二十五款，英國則依據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五款及十七款，其餘葡萄牙諸國 註二亦莫不有專條明定，即智領所援以爲例之瑞士其領事裁判權之取得，亦非根據於中瑞條約第二條之最惠國條款，乃根據該約之附件，統就有領事裁判權諸國而觀，從未有僅以最惠國條款爲根據者也，更從無領事裁判權諸國而觀，如民國九年中國波斯條約第五條，十年中德協約第二條，皆載有最惠國條款，而民國八年中國波非利亞通好條約第二條，且無一字不與中智條約第二條相同，然此數國，未聞

因此即取得領事裁判權，可見領事裁判權，并不因此即取得，而最惠國條款，亦不足為領事裁判權取得之根據也，

註二參看本刊第四十七期王君之相所編『設定領事裁判權各國表』

總之領事裁判權之為物，最足以妨礙所在國之主權，與平等相互之原則不相容，其存在東方諸國者，已逐漸消滅，而存在中國者，亦經華會議決裁撤，現正籌備實行，則未有領事裁判權者，斷無再許設立之理，且智利

抑吾尙有為駐滬智領及領團告者，聞外交部發給智領就職憑照(Exequatur)之時，曾於照內聲明無領事裁判，如該領不承認我國主張應先抗議不收受，及既收受，則有遵守之責，今觀其所為，實視憑照如弁髦，吾人甚願其及早覺悟，靜聽兩國政府之交涉，不必一味固執己見，否則我國惟有將憑照收回，請其暫時停職，俟此問題解決之後，再來行使職務，此雖嚴重辦法，然我國迫不得已，恐亦有所不能不採用耳，

甘冒不韙，必欲設立，意果何在，以為非此不足以為其僑民之保障耶，則試問無領事裁判權諸國如德，奧，俄，波斯等，其僑民之權利，亦曾因此而失保障否，如其不然，則領事裁判權，不獨不應設立，抑亦毋庸設立，斷斷爭持，其亦可以不必矣，

將犯人引渡智領，容納智領派人陪審，則並所謂中立態度者，亦不存在，試問合乎國際公法否乎，一八三四年法國以駐巴苑(Bayo-ne)普魯士領事幫助西班牙亂黨爲違背法國之中立，曾收還其憑照，夫違反駐在國之中立態度者，可以收回其憑照，夫違反駐在國之法令者，又將如何，吾願領團有以教我也

▲勘誤 第五十一期本篇第二面上層第十六行『科罪』應作『科刑』▲第六面上層第十一行『私

人』應作『私訴人』

世界法學新潮

英美分析學派對於法學之最

近貢獻

(續)

美國法
學博士
燕樹棠

(五)權力。 權力爲責任之相對關係，

爲無力(無權力)之反對關係，爲一人以自己之行爲設立與他人間或設立他人與第三人間之新法律關係時，該一人與該他人間之法律關係。特定法律關係因兩種事實而變更，(一)人類能以意思支配之事實，(二)不爲人類之意思所支配之事實。能以自己之意思行使支配之人即謂之有權力實行變更該法律關係而設立新法律關係。我有權力，若以尋常日用之名詞說明之，即我『能』爲某行爲，以變更與他人之現有之法律關係。法律上之權力與物質的力量完全不同；如一人體弱，無執筆之腕力，以立遺囑，而其法律上立遺囑之權力，仍然完全存在。權利之觀念，甚爲複雜，舉例以明之。例如，甲於海濱拾得石子一塊，因其拾得之行爲即設立對乙，丙，丁及他人不得干涉其占有之權力，換言之即

甲有權力設立對乙，丙，丁及其他之人之此項權利；此項新權力，只構成因甲之權力所設立新法律關係全部之一部分而此新法律關係之全部，普通謂之『所有權』或『財產權』，此亦當注意之點也。又如，甲對乙爲要約之行爲，乙因此有權力以承諾設立契約上的權利。又如，甲以書信委託乙賣其宅第於丙，乙因此有權力對丙爲要約或承諾丙之要約；但甲之行爲爲物質的行爲，乙之權力爲法律關係，不可不加區別。又如甲打傷乙，甲因此有權力設立乙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甲打傷乙，仍謂甲有法律上的權力，似屬奇怪，但略加思索，則知權力不必定常以特權行之，有時亦有不行使權力之義務也。

(六)責任。 責任爲權力之相對關係，

爲免除(即無責任)之反對關係。責任爲一人

因他人之任意行爲發生新法律關係時該一人與該他人間之法律關係。此項新法律關係得爲該一人與該他人間之關係，亦得爲與第三人之關係；但責任權力之關係則僅爲該一人與該他人二者間之關係。例如契約，甲對乙爲要約，甲即有受乙以承諾設立契約關係之責任，即乙行使權力，甲即負責任也。又如，地主甲委託乙賣其地於丙，乙有權力賣甲之地於丙，甲有責任與丙發生財產關係，同時凡第三人皆與丙發生同樣之財產關係；丙因乙權力之行使(即移轉甲地之行爲)對甲與其他之人取得權利，甲與其他之人對丙皆負相對之義務；乙於移轉甲地之前有權力設立此項新關係，甲及其他之人對於此項新關係之設立皆負有責任，故有不能逃避對丙之義務。

丙因乙移轉甲地之行為變爲地主，因此丙與一切他人之間發生衆多之法律關係，權利，權力，特權，免除各種法律關係，此各種關係即財產權或所有權之內容也。物權法大致如此。又如，甲允許乙入甲之宅第，乙因此取得入宅之特權，但甲有撤銷允許之權力，故乙有受特權消滅之責任。

責任與義務普通常混用，爲表明適當之觀念，必須切實加以區別，求其適當之意義。例如，甲欠乙一百元；其顯然之法律關係即償還之義務；但因法庭之判決則當然有設立新法律關係之責任。關於責任，仍有應當注意之點。責任大半多爲不利益，而亦不必盡然。他人有權力，我有責任，亦可爲我設立有價值之權利，特權，權力與免除，例如，甲對乙之債權因時效而消滅。乙從新允許償還

，此項允許即爲權力之行使，甲因即有復設立權利之責任。

(七)免除。免除爲無力（無權力）之相對關係，爲責任之反對關係。免除爲一人之法律關係之一種或多種現有之法律關係不受他人權力之影響時，該二方之法律關係；關於特定現有之法律關係，一方對他方享有免除。我享有免除，即我現有之法律關係，不受他人之變更也。例如，甲有田地一塊。甲禁乙入地之權利，不能因乙之行為而消滅；甲對乙即謂之享有免除。若甲給乙賣地之權力，因此消滅甲對乙之權力，則甲即不得享有上項之免除矣。又如，稅法定明歲入在五百元以下者不納所得稅。凡歲入在五百元以下之納稅者享有免除；國家對彼等無權力徵收。

免除與他種法律關係，加以比較，更易明白。權力與免除之區別，猶權利與特權之區別。權利爲一人對他人積極之要求；特權爲不受他人權利要求之自由。權力爲一人對他人關於特定法律關係積極之支配；免除爲一人關於特定法律關係不受他人權力支配之自由。

(八)無力。無力爲免除之相對關係，爲權力之反對關係，爲一人不能以自己之行爲消滅他人某種現有之法律關係時，該二方法律關係。我無力即我不能變更他人現有法律上享有免除，國家即無力對其徵稅，即國家法律上無權力對其徵稅也。

總以上八種法律關係，可以以『得』『必須』，『能』，『不能』四個普通用語表明之。如

甲對乙『得』如何舉動，甲有『特權』，乙『無權』禁甲之舉動，凡『得』如何如何，含有許可之意，雙方有『特權』『無權』之相對法律關係。如甲對乙『必須』如何舉動，甲對乙有義務，乙對甲享有權利，凡『必須』如何如何，含有強制之意，雙方有權利義務之相對法律關係。如甲『能』以自己之行爲變更乙與己或與他人之法律關係，甲有權力，乙有責任，凡『能』如何如何，含有危險或可能之意，雙方有『權力』『責任』之相對法律關係。如甲『不能』以自己之行爲變更乙之法律關係，甲則『無力』，乙則享有『免除』，凡『不能』如何如何，含有平安無事之意，雙方有『免除』『無力』之相對法律關係。

茲再從相對各名詞與反對各名詞觀之。

名詞中之偶名永久不能同時並存。如一人對他人享有權利，該他人對之必有義務，一人對他人享有權力，該他人對之必有責任，餘以此類推。如一人享有權利，同時對同一之人與同一之事不能無權，如其享有特權，同時不能負義務，餘以此類推。

厚復爾氏以上述八個法律關係爲各種複雜法律關係之原素，各種複雜之法律關係皆可以此八種法律關係說明之。而複雜法律關係常分爲對人關係與對世關係 (*relations in personum & relations in rem*) 兩大類。對人關係與對世關係兩觀念，前例及學說都不甚確定。厚復爾氏謂對人關係即寡權利，寡特權，寡權力，寡免除，寡無權，寡義務，寡無力，寡責任八個關係所湊集而成。厚復爾氏主張對人對世兩種關係，原素相同，其異

點只在其中原素關係數目多寡而已。厚復爾氏僅說明對人權利與對世權利，其餘皆可以類推。

(I) 對世權利。 對世權利爲甲對乙所享有之權利，同時甲對社會上一切之他人亦享有衆多之同樣權利，社會中每人對甲有相對之義務，故厚復爾氏謂對世權利爲多權利 *Multial right*。例如，甲有地一塊。甲有權利要求乙不侵入其地，甲對丙，丁及其他一切之人亦有同樣之權利；但若甲請戊經過其地，甲對戊即無此項權利。又如，甲對乙有不受毆打之權利，甲對丙，丁及其他一切之人亦有同樣之權利；但若甲係戊之幼子，因不馴順被戊打楚，甲對戊即無此項權利。又如，甲有所謂版權，甲有權利要求乙不排印或售賣，甲對丙，丁，及其他一切之人亦有

此同樣之權利；但甲得特許或排印或售賣

法律關係乃人與人間之關係，並非人與

物間之關係。若謂對世權利爲對物之權利實
係錯誤。普通謂物權爲對世權利，爲對物之
權利，亦屬非是。

對世權利非對世界之權利，亦非混通對
一切他人全體之權利。凡權利皆個人與個人
之間的法律關係。

(2) 對人權利 對人權利爲甲對乙所享
有之權利，並隨有對他人同樣之權利，即有
時隨有對他人同樣之權利，亦係對確定之他
人，並非未指明之他人。故厚復爾氏謂對特
定一人之權利爲單權利 *Singular right*，謂對數
個特定人之權利爲寡權利 *Paucital right*。例
如，甲有乙所出之支票一張甲對乙之權利爲

對人權利，爲單權利。又如，甲乙二人殴打

丙，丙對甲乙二人爲對人權利，係寡權利，
非對世權利。

以上所述，僅厚復爾氏學說之大略。

法律根本觀念恰當之表示，關乎實際，
非常重要。此點，造詣未深之法律學生常不
十分覺察，即富有經驗之律師與法官亦多認
此項問題，性質上純粹關係學理，實質上缺
乏功用；故遇有法律問題，複雜者往往視爲
簡單，簡單者往往視爲複雜。觀念不清，剖
剔不明，焉能獲得問題之要領？讀厚復爾氏
法律根本觀念之分析，頓覺英美法中普通法
與平衡法，與通常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
種種分類，不過爲沿襲之成例，無根本之必
要。厚復爾氏之學說，雖尚未得一般人之承
認，而其爲深入之思想，有價值之著作，當

無疑義。

(完)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司法官官俸條例之修正 日前國務會議司法部提議修正

司法官官俸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項議決照辦

▲關於智利領事裁判權之消息 駐上海智利領事要求按照

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中智條約中最惠國之規定智利

國在上海應享受在華領事裁判權一節中國政府現已飭令
上海交涉員許沅將中國所處之地位詳細說明力為解釋拒
絕智利領事之要求謂無論該領事或智利政府其他任何代
表均無要求在華領事裁判之權許交涉員曾於日前致一公
函與智利領事內容略稱本月一日貴函接到內容誦悉一九
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簽字該約內有五條內容與措詞均與一
九一五之中智條約相似所不同者則中瑞條約未付一種給
予領事裁判權之特別宣言而中智條約則無之是也該宣言
略稱中國與瑞士之全權代表又同意下列之宣言（關於領

事裁判權一事即指治外法法權而言瑞士領事應享受與最
惠國領事所享同等之權利將來中國司法制度改良時瑞士
實行此種訓令起見本員無法祇得將中國政府關於此事所
已於前函言之矣本交涉員奉到外交部訓令說明此節茲為

) 云云故就中國之地位而言領事裁判權並非一種恩惠亦不能根據最惠國之勢力而要求智領事所援引一九一八年中瑞條約之例係為一種例外故中國政府不能不與之力爭如領事裁判權能按照最惠國之規定要求而得之則為何中國瑞士之全權代表又於一九一八年之中國條約中另行附具一種宣言給予該國領事之領事裁判權乎茲聞有人提議現在爭執之一九一八之中智條約既由前駐英中國公使施肇基博士與是時駐英智利公使艾德渥所交涉簽字則此種問題最好提交施艾兩氏酌奪辦理以期按照國際協定精神而收美滿之結果云

▲捷國請求商標註冊之未准 上海捷克斯拉夫國商人前向上海商標局請求商標註冊經農商部與外交部討論按照商標註冊之利益規定僅與中國訂有商約之國民得享受之蓋註冊後中國方面即負保護之責任此種權利乃由商約所發生捷國未與中國定有通商條約故所登錄商標一節當即拒絕云

國外法律新聞

◎中止罪之處分問題 涂蓮莖

中止罪者因犯人自己之意思而未發生既遂結果之謂也其與

▲日本國籍憲改正案 日本國籍法改正案業已通過上院

▲美政府對於移民事件取審慎態度 勞工部對移民法審慎討論之後已決定此法不適用於東西各國在移民法通過之前住居夏威島之移民該法僅適用於其由外國來美之移民自夏威夷移往美國之人及其他國外人均受美國一九一七年普通移民律之限制即受身體精神及道德上之檢驗各條件須得有完滿結果居住夏威夷之人可照昔日情形移居美國大陸但美國總統於相當時得阻止之如同士紳協定實行時美總統得限制之總統之排斥外國移民權係於一九一七年法律所規定內稱總統對於外國所發該國人民之護照除赴美國外前往各國回往美國殖民地或往運河區域均能轉入美國大陸而勞工受害，總統得阻止發是項護照以免前往殖民地或運河區域之人民移入美國境內云

來稿

未遂罪不同之點僅不生犯罪既遂結果之原因一由於犯人自己之意思一由於其他障礙耳故從來對於中止罪之立法例定名不一有稱爲中止犯者有稱爲準未遂犯者吾國暫行新刑律採用前說提交國會之刑法第二次修正案則採後說二者孰優孰劣論者固曾評之矣無待吾人再爲贅述也今茲吾人所欲論究者即中止罪應如何處分之問題從來各國立法例對於中止罪之處分主義不一有取必免主義者有取得減主義者有取必減主義者如法國及從法國法系之國皆認中止犯不爲未遂又如日本舊刑法紐約及加尼寬尼亞之刑法皆無中止罪之明文是皆採必免主義者也其餘諸國除英國外莫不減輕或免除其刑即我國提交國會之刑法第二次修正案亦然是皆採必減主義者也採得減主義者惟英國與我國之暫行新刑律耳吾人對於上述三種主義究以何者爲是不能不詳加論究吾國近日學者頗有謂必減主義不如得減主義主張應仍暫行新刑律之舊者其理由無非以犯罪人中止意思之動機有出於悔悟心者有出於待時而動暫時中止者謂其惡性程度顯有區別故遂主張得減主義界法官以有伸縮之餘地殊不知犯罪人因己意而中止其意思之動機雖有不同然此乃屬於犯罪人心理內部之作

用事實上殊難斷定例如今有竊盜於侵入他人第宅後而自己中止其犯罪行爲者無論其意思之動機若何必不語人曰目的物太小不能飽我欲望吾將待時而動也或語人曰目的物太重吾力不能勝吾將結夥重行也似此情形欲發現真實殊非易事豈遂將憑法官之推測以爲斷定歟噫小民之生命亦云危矣且就行為實質言行爲者已因己意打消其犯罪之決意其構成要素之故意可謂已不存在又中止後不致有實害危險之發生是犯罪客觀的要素亦可謂全不存在若採得減主義使得與既遂同科揆之情法豈得謂平乎更就刑事政策言犯罪人中止犯罪爲刑事政策上所最希望之事亦應獎勵犯人自止予行爲者以誘導中止之動機使不至於既遂庶不啻爲行爲者造成去邪歸正之賓筏而社會危害亦或可以減少否則將以獎勵犯行之中止將何以減少犯罪之結果乎況得減之制法官自由裁量之權太大究難免濫用之虞論者早非之矣縱中止罪之處分採得減主義於法理上無甚不合而立法上究應否認得減制爲優尚是一問題又烏可以不應採得減主義之中止罪而反容得減制存在哉由此而觀偏於誅心主義之得減主義究非吾人所能認爲適當也雖然必免主義雖爲多數立法例所採用又未免失之太

寬亦不能認為盡善盡美以鄙見所及似應認必減主義為當區
區管見不知有認否尙祈研究斯學者有以教之

大理院判決書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租屋應否興修及興修應否騰房均
應以實際情形為準不容以習慣為

詞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二年上字第280號

判決

上訴人原可隆住天津縣單街子

訴訟代理人王兆槐律師

被上訴人周吉三住天津特別二區

訴訟代理人郭定森律師

右兩造因租房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於中華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所為第二審之判決提起上訴經本
院審理判決如左

足據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爲上訴駁斥之判決並令上

訴人負擔第三審訟費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母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作成

▲保證契約苟非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卽因受其拘束不得以無抵押

爲論爭理由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二八九號

判決

上訴人裕成金店東住哈爾濱道外
慶昇金店東同上

被上訴人濱江儲蓄會未詳

右兩造因保證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於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院按當事人間合意訂定之契約苟非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卽應受契約效力之拘束本件上訴人等保證中和洪號向被上訴人借款曾分別出有保單於借券上承還保人項下蓋有圖章而該借券第一條內並載明借款以民國十年陰歷七月三十日爲限至期務將本利一並清還不准短少第三條內載明如債務者不遵前二條規定即爲違約儲蓄得向承還保人即時索還貸款抵押品即歸承還保人領受各等語上訴人等就此種契約既經承認於前則被上訴人於中和洪號荒閉後訴請上訴人等清償即不能謂非有理此點已經原一二審詳予判明本已無不服之可言乃上訴意旨竟置上開約定明文於不顧惟泛以借款時沒有抵押上訴人等非承認債務不能竟判償還等詞執爲論爭實屬不無誤會難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並令上訴人等負擔第三審訟費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

母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作成

大理院解釋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未能全登

▲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七六號）

逕復者准

貴廳第四三八零號公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據鄞縣地

方檢察廳臺代電稱被告犯罪三次均判處徒刑第一次之刑已

執行完畢釋放第二次判決亦已執行完畢釋放惟當時不知其

爲累犯漏未引刑律加重處罰至第三次犯罪判決時能否徑依

三犯之例判決加重二等若第三次得逕行判決加重二等判決

確定後於執行第三次之刑時始發覺第二次漏未加重能否依

刑律第二十一條規定更定第二次之刑此種案件各廳辦法不

同職廳無從依據請迅電大理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除指

令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到廳相應送請貴院核辦見覆等因本

大理院解釋

院查刑律第二十條規定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不以再犯已
加本刑一等爲限而第二十一條規定凡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
刑之時發覺爲累犯者不得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意謂於執行完
畢或免除後發覺爲累犯者不得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也據
此則原問所稱第三次犯罪於判決時已查明爲三犯不問再犯
之刑曾否加一等應依三犯例判決加二等若至執行第三次之
刑時始發覺第二次漏未加重不得依第二十一條更定其第二
次之刑相應函復

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總檢察廳 十三年七月七日

▲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七七號）

逕復者准

貴廳 電開遲延利息是否適用七年上字二七七號判例受一

本一利之限制乞即示覆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律錢債門所謂

利不獨填補利息即有損害賠償性質之遲延利息亦應包含在

內均受一本一利之限制相應函覆

查照辦理此致

奉天高等審判廳 十三年七月十日

▲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八零號）

逕覆者准

貴廳冬電開設有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涉訟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是否受民訴第五三一條一項之限制不得上訴此疑問一若甲在第三審上訴時主張因上訴所應受利益價額已逾百元未經調查而為判決發還第二審更審正在更審中乙又以上訴所受利益實不逾百元甲不得上訴等情

向第三審聲請照同條例第二七二條更正為駁斥上訴之判決

第三審能否不受其判決之拘束不俟第二審更審判決即調查其因上訴應受利益之確實價額而為駁斥上訴或聲請之裁判此疑問一如應受其判決之拘束至第二審更審判決而又上訴時使兩造於此仍有爭執第三審能否不因其曾為實體上之判決而不得更為調查其價額以為程序法上之判決此疑問三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既規定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則凡關於財產權涉訟事件無論屬於初級管轄或地方管轄均應同一適用至此項利益本應由第三審法院以職權調查若已經就實體上判決發回第二審法院即應認為程序上應行

調查事項業已調查完畢無再行變更之餘地第二審更審判決後當事人再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如無其他不合法之原因第三審法院當然予以受理再本院解釋文件曾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以後尚希注意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辦理此致

吉林高等審判廳 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八一號）

逕覆者准

貴廳第七八號函開案奉山西省長公署行知內開前據文水縣知事呈稱該縣與地歷來習慣轉典主將原價得足並原契隨出後即脫離關係永無回贖之權贖權歸原業主近來地價高貴狡猾之轉典主每多告贖以致依次告贖無一寡日至附送該縣各村習慣表請示能否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等情到署當經本署指令查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在案茲復據該縣以遵依習慣判結之案一經上訴即將原案推翻適用困難等情呈請明白指示前來究應如何適用之處合發前令兩呈暨習慣表行仰該廳核議具復等因奉此啟廳以事關適用法律發生爭議當集民刑兩庭

共同核議分爲子丑兩說子說謂民事適用習慣必須法律無明文規定或與法律不相抵觸者爲限來呈所稱轉典主得足原價將原契隨出後即永無回贖權云云不特剝奪轉典主回贖之權利且與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所定回贖之期限顯相抵觸自無適用此種習慣之餘地雖同辦法第九條有仍從習慣辦理之規定然所謂習慣者必與該辦法毫無抵觸者始能援用證之貴院上字第五六七號判例至爲明顯來件既如上述顯有抵觸自不能適用該辦法第九條辦理惟契約當事人如果載明有來呈所述情形審判衙門爲尊重當事人意思起見未始不可採用丑說謂成文法之效力固屬優於習慣而特別成文法之效力更屬優於普通成文法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原文係用仍從字樣並非用得從字樣此種特別法令予習慣以偉大效力似不能與普通例外規定同等解釋且此項法令唯一主旨係在清釐遠年典產該縣習慣並不在與立法精神抵觸且能增加清釐之效力即徵之上字第三六七號判例此項習慣亦可謂之各省特別習慣仍可照該辦法第九條辦理以上兩說各衷一是未能依法取決相應將原表冊函送迅賜解釋示遵並希將原表冊一併發還等因到院查原典主以其典權移轉與人所立契約

並未註明回贖字樣者自與轉典不同不得許其再行回贖如來函所述文水縣習慣原典主（文水縣原呈所稱轉典主應係原典主之誤）得足典價即全行脫離關係永無回贖權自應認爲當事人意思在移轉典權縱用轉典字樣亦不能以轉典論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辦理此致

山西高等審判廳 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還原表冊一本

平政院裁決書

本欄暫停

用丑說謂成文法之效力固屬優於習慣而特別成文法之效力更屬優於普通成文法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原文係用仍從字樣並非用得從字樣此種特別法令予習慣以偉大效力似不能與普通例外規定同等解釋且此項法令唯一主旨係在清釐遠年典產該縣習慣並不在與立法精神抵觸且能增加清釐之效力即徵之上字第三六七號判例此項習慣亦可謂之各省特別習慣仍可照該辦法第九條辦理以上兩說各衷一是未能依法取決相應將原表冊函送迅賜解釋示遵並希將原表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司法部訓令第五四四號

令 京外各高等檢察廳檢察
京師三監獄典獄長

查在監人犯除照章施以教誨外應一律施以教育業於本年五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十八

月十九日通令在案茲由本部詳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十條並分別選定初級補習兩科課本開單附後仰該檢察長轉飭所屬新監長合併前令切實辦理期收成效此令

典獄

附發教育計畫一件教育課本單二件共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薛篤弼

司法部暫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

一本部爲在監人犯激發天良增進知識使追悔前非復爲良

民起見除照章教誨外特定教育計畫切實施行

二 本部對於監犯施行教育之主旨如下

(甲) 感化惡念 (勸講道德使其悔悟)

(乙) 造成善人 (教以學術令有趨向)

三 施行教育之方法分初級與補習二種各就其程度之高下

按單級法教授之試定課程標準及時間分配表

初級課程標準及分配表

年級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授課	標準	準則
第一	修身	二	二	常識	識字
第二	修身	二	二	常識	識字

年級	級合計	唱歌	體操	常識	算術	識字
第一	十二	唱歌	體操	常識	級合計	級合計
第二	十二	唱歌	體操	常識	級合計	級合計
第三	十二	唱歌	體操	常識	級合計	級合計
第四	四	唱歌	體操	常識	級合計	級合計

一 平易單音唱歌
朝明歌靜夜思歌勸民歌授至勸悔改歌

二 平易單音唱歌
授至課二十二大九歸實習二
授至課二十二大九歸實習二

三 用演講方法使其領悟大體漸注重文理
講至第四章國民待外國人的道理

四 普通運動授以節式免用器械
授至送旗競爭(二)

五 平易單音唱歌
勸民歌授至戒纏足歌

六 道德實踐並教以國民之義務及權利
自第七冊自重授至第八冊好國民

七 認識 默寫 習字 作文
授至九十六課

補習科課程標準及分配表					
年級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授	課	標準
第一級	修身	二	增進道德常識	自第一冊一課授至第二冊第六課	
	國文	四	語言	自第一冊第一課授至第二冊十六課	
			讀文		
			作文		
			寫字		
一	算術	二	自四法授至非十進諸等數		
一	衛生	一	增進社會衛生常識		
一年	公民	一	自第一冊一課授至十四課		
			增進人生及國家觀念		
地理		一	自第一冊一課授至第二冊五課		
			增進國家及世界觀念		
歷史		一	自第一冊一課授至第二冊五課		

第級	修身	二	增進道德常識 自第二冊第七課授至第三冊第十二課
國文		四	語言（讀文、作文、寫字） 自第二冊十七課授至第三冊三十二課
二	算術	二	自萬國權度通制授至諸等數小數和分數
衛生		一	增進社會衛生常識 自第一冊十四課授至第二冊第七課
年	公民	一	增進公民常識 自第一冊十五課授至第二冊第七課
歷史		一	增進人生及國家觀念 自第二冊六課授至第三冊十課
地理		一	增進國家及世界觀念 自第二冊六課授至第三冊十課
級	合計	十二	
第	修身	二	增進道德常識 自第三冊第十三課授至第十四冊終
國文		四	語言（讀文、作文、寫字） 自第三冊三十三課授至第四冊五十課
三	算術	二	自百分法授至簿記終
衛生		一	增進社會衛生常識 自第二冊八課授至二十課
年	公民	一	增進公民常識 自第二冊八課授至二十課

歷史 一 增進人生及國家觀念

自第二冊十一課授至第四冊十五課

地理

十二

增進國家及世界觀念

級合計

十二

自第三冊十一課授至第四冊十五課

以上各表所列之時數係按每週而定所列之標準係按一年而定至每日授課時間由各監於工作期間外酌量規定之

四 每年授課以十個月爲限暑期寒期均各休課一個月

五 教授各種學科應由各監典獄長及各職員分配擔任如有不能分擔之科目亦可教請就近學校教員兼任若監犯中

有學問高深者亦可令其擔任授課事宜

六 所有學科均須按照表定之標準教授之每年由部或高等

檢察廳派員觀察一次以定成績之優劣

七 本計畫之教育期在必行應由各廳切實提倡務使入獄時

粗莽愚蠢之罪犯一旦出獄即化爲知識完足崇尚道德之

國民

八 各監所用課本均以本部選定者爲準

九 本計畫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之

十 本計畫如有須變更之處隨時以命令行之

茲將選定人犯初級教育課本開列於左

計開

一 識字 平民千字課 此書係朱經農陶知行編纂中華平

民教育促進會出版商務印書館發行

二 修身 共和國教科書新修身 由第三冊起至第八冊止

此書係沈頤戴克敦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 算學 珠算指南 此書係孫志勁編輯上海商學學校試

驗教本世界書局發行

四 常識 國民必讀 此書係王鳳喈徐德榮黃厚坤編商務

印書館發行

五 體操 體操教材 此書係趙光紹編商務印書館發行

六 唱歌 勸民歌朝明歌靜夜思歌

茲將選定人犯補習科教育課本開列於左

計開

一 修身 新法修身教科書 此書係計志中編纂商務印書

館發行

一 國文 新法國語文教科書 此書係莊適顧韻剛方賓觀

范祥善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 算術 新法算術教科書 此書係壽孝天編纂商務印書

附單一件油印歌詞一份

館發行

一 衛生 新法衛生教科書 此書係程瀚章編纂商務印書

館發行

一 公民 新法公民教科書 此書係楊賢江編纂商務印書

館發行

一 歷史 新法歷史教科書 此書係傅運森編纂商務印書

館發行

一 地理 新法地理教科書 此書係傅運森編纂商務印書

館發行

一 識字 平民千字課 此書係朱經農陶知行編纂中華平

民教育促進會出版商務印書館發行

二 修身 共和國教科書新修身 由第三冊起至第八冊止

此書係沈頤戴克敦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 算學 珠算指南 此書係孫志勁編輯上海商業學校試

驗教本世界書局發行

四 常識 國民必讀 此書係王鳳喈徐德榮黃厚坤編纂商

務印書館發行

五 體操 體操教材 此書係趙光紹編商務印書館發行

茲特將年齡限制取消由本部選定教育課本開單附後仰該

檢察長轉飭所屬新監獄

長查照辦理每日至少須授課兩小時以昭

彰其有同等學力或程度較高者應照監獄規則第五十條設

相當補習科或令其溫習舊課以收實效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

報以便查考此令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薛篤弼

茲將選定人犯教育課本開單列左

計開

(F調) 靜夜思 2/4

3 3 5 5 | 6 2 2 | 7 7 6 | 5 3 6 6 |
— — — — | — — — — | — — — — | — — — — |

默 默 靜 夜 思 清 風 明 月 獨 坐 時 善 惡

5 3 2 | 3 5 | 6 5 | 2 7 7 |
— — — — | — — — — | — — — — | — — — — |

只 自 知 一 朝 失 足 駒 馬 難

6 6 6 | 7 7 6 6 | 5 3 3 3 | 5 5 6 |
— — — — | — — — — | — — — — | — — — — |

追 一 朝 醒 悟 後 悔 未 遲 賢 哲 改 過

5 3 2 | 1 2 |
— — | — — |

明 達 知 非

(C調) 朝 明 2/4

5 3 3 2 | 3 5 5 | 6 6 1 6 6 5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曉 日 紅 兮 東 昇 光 燭 纓 兮 氣 清 明

5 3 3 2 | 3 5 5 | 6 6 5 1 1 2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滌 吾 面 兮 洗 吾 心 日 新 又 新 湯 之 銘

5 3 5 | 6 1 | 5 3 1 | 2 3 |
— — | — — | — — | — — |

願 痛 改 前 非 願 勤 習 生 業

5 3 5 | 6 1 6 | 5 1 3 2 |) — |
— — | — — | — — | — — |

願 罪 滿 懲 消 永 為 一 國 民

靜夜思 四首

默 默 靜 夜 思 清 風 明 月 獨 坐 時 善 惡 只 自 知 一 朝 失 足 駒 馬 難

驅 馬 難 追 一 朝 醒 悟 後 悔 未 遲 賢 哲 改 過 明 達 知 非

(改過)

寂 寂 靜 夜 思 歌 聲 琴 韻 繞 梁 時 字 字 入 肝 動 我 天 良

啟 我 化 機 去 我 殘 暴 禁 我 邪 解 習 慣 自 然 遷 善 不 知

(遷 善)

漫 漫 靜 夜 思 人 生 到 底 是 生 計 一 日 不 可 離 不 紡 不 織

誰 為 之 衣 不 耕 不 鑿 誰 為 之 食 衣 食 既 足 萬 善 攸 歸

(生 計)

惶 惶 靜 夜 思 今 是 昨 非 總 不 知 天 良 發 現 時 日 新 又 新

朝 斯 夕 斯 教 我 育 我 左 右 護 持 感 恩 戴 德 刻 骨 銘 之

(感 恩)

司 法 官 再 試 典 試 委 員 會 通 (第 八 號)

爲 通 告 事 慈 經 本 會 繢 行 議 決 應 行 免 試 之 張 鼎 恒 龍 守 桑
員 除 將 議 決 舊 函 送 司 法 總 長 並 通 知 各 試 員 外 特 此 通 告

二

審 議 決 定 應 免 試 領 試 初 試 者 二 人

計 開

張鼎恆 龍守榮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四川李廷冀與李先氏監護案（六月十六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張貽謀與傅茂良等強盜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案（七月七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奉天劉廷才等與鄧漢昭等地畝案（六月二十六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吉林德昌店與志遠銀號債務案（六月二十三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李桂林與鄧大漢子租金案（六月二十六日裁審主文）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山西阮敬亭等與李穗九股份案（三月二十日裁決主文）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浙江俞開星與俞開鑄舖款執行案（七月下日裁決主文）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林克良等與金振全等山木案（六月三十日裁決主文）聲請照准

裁決主文

- 東省克羅里與匯豐銀行債務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東省克羅里與匯豐銀行債務聲請假扣押案請駁斥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陳宏源與陳張氏遺產聲請救助案聲請照准

裁決主文

▲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湖北劉米氏與張履清債務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斥駁斥第三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榮錫恩與榮惠春因承繼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駁斥再審審訴訟費用由原告人負擔 ◎ 范王氏與范柏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駁斥再審審訴訟費用由原告人負擔 ◎ 范王氏與范柏氏因承繼

涉訟費用由原告人負擔 ◎ 直隸賀鴻恩與賀張氏離婚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楊鶴玉與��振遠贖田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訴人負擔 ◎ 浙江董趙氏與沈崑山爲竊盜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奉天孫成名與孫何氏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張王氏與張克禮地基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大德泉號與東興久號擔○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馮振魁與張承德牙帖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魏冠玉與于繼周街基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李東來與汪立柱等因墳山訟聲請回復原狀案聲請駁斥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別士各夫與李孔懷工資案原判決除駁斥被上訴人附帶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東省特別區域滋維滋達公司與東省鐵路公司賠償案原判決除利息部分外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東省特別區域別士各夫與李孔懷工資案原判決除駁斥被上訴人附帶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斥 ◎奉天孫寶山與宋禹卿返還財物賠償損失案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薛慶章與宋禹卿債務案上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擔 ◎東省特別區域塞洛夫與東省鐵路公司賠償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裁決主文

◎湖北李和中與李貢南婚姻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李元興與朱盛松婚姻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維新尹三樂堂鹽井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直隸駐華俄教會革沃爾格債務案聲請駁斥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俄亞銀行哈爾濱分行對於莫那石懇拉比諾維赤債務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民事第四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河南姚得魁與姚北溟等因商號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那奎恒與趙毓奎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新昌恒商號號東鮑恒海與等聶安姬漢喇倭夫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周兆熊與黃李氏因婚約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程晏堂等與宋瑞田因債務涉訟上訴案原判中判令上訴人就等九百元一欵應負共同償還責任之部分廢棄上訴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山東陳馬氏與陳振路因養贍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陳馬氏與陳振路因養贍涉訟聲請案聲請駁斥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京師栗文秀與葛慶銳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

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郭景文與郭興等因遺產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趙冠農與田子誠因債務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吉林華倫號與西豐儲蓄會因等證債務涉訴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直隸胡苑卿與董月樵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東省特別區域托波爾甯與出凌金那因賠償損害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告駁斥 ◉ 山東李開玉和誘案原裁決撤銷 ◉ 江蘇朱銀郎殺人案抗告駁斥 ◉ 江西李三矮子殺人案抗告駁斥

判决主文

◉ 江蘇王必堯營利略誘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東省特別區域缶不全果夫等秘密結社妨害公務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部分撤銷第一審第二審之訴訟費用關於秘密結社部分由缶全果夫尼果力司夫尼各來連帶負擔妨害公務部分由尼果力司克負擔其他之上訴駁斥 ◉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艾田務害人致廢疾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艾田之上訴駁斥 ◉ 福建黃氏傷害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重他之上訴駁斥 ◉ 甘肅張六兒強盜案原判決關於張六兒物張家保之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因高氏因姦謀殺本夫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 浙江范小路等殺人案上訴駁斥 ◉ 湖北鄧明儒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 浙江汪生福利擅逮捕及傷害人致死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據檢察廳檢察長業於日甬 源縣就閻朵元等傷害致死案原判決關於閻朵元閻朵鎮部分撤銷閻朵元傷害致死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判決動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刑一日閻朵鎮無罪

◉ 福建黃氏因吳氏傷害附帶民訴案上訴駁斥 ◉ 奉天 德林因袁德貴偽造文書案抗告駁斥

裁決主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 浙江田氏妨害各譽案抗告駁斥 ◉ 江蘇王定國迎告案抗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二十六

- 山西李樹秀因任大德等殺人及棄屍案抗告駁斥
- 浙江孫文榮竊盜案抗告駁斥

判決主文

- 奉天冉國珠傷害案原判決主部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部分撤銷冉國珠無罪
- 浙江包中魁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 江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因邵昌銘等利擅逮捕監禁及強盜案原判決除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外撤銷發回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 安徽林孝章傷害致死案上訴駁斥
- 江蘇張海新行使偽造貨幣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江蘇李雲卿營利誘案上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李雲卿負擔
- 吉林楊海傷害案上訴駁斥
- 浙江趙子林等殺人案原判決關於趙子林趙岩水罪刑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發回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 直隸史羣倉私藏軍械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尖刀部分均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史羣倉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抵徒刑
- 吳漢卿等贓物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 安徽王仁朝傷人致死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王仁朝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奉天冉國珠傷害附帶民訴案原判決撤銷被上訴人之求駁斥
- 浙江袁老四等傷害案原裁決及於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所為裁決關於袁老四之部分均撤銷袁有三之抗告駁斥

裁決主文

- 浙江賈氏誣告案抗告駁斥

判決主文

- 吉林譚洪祥犯強姦幼女罪案上訴駁斥
- 河南耿松犯三人以上詐財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河南福申等犯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除強盜罪刑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外撤銷福申殺人二罪各處無期徒刑合原處強盜罪刑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身同娃殺人一罪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合原處強終盜罪刑應執行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其他之上訴駁斥
- 山東王廷士犯傷害人致殘疾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折抵徒刑其他之上訴駁斥
- 江蘇施瑞年犯偽造有價證券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江蘇孔憲章犯侵佔公務上管有物罪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孔憲章連續侵佔公務上管有物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折抵徒刑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孔憲章負擔其他之上訴駁斥
- 吉林于得龍犯和誘俱發罪案原判決關於于德龍之部分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甘肅鄭福等犯竊盜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鄭福王得成韓文思占春賄賂罪刑執行刑又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得成韓文思賄賂罪刑執行刑及連帶負擔第一第二審訴訟費用之部分均撤銷鄭福交付賄賂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合以原判決侵入竊盜二罪各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

全部終身執行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王得成韓文思收

判決主文

受賄賂因而不爲相當之行爲各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

權全部終身合以原判決詐欺 財罪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

執行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文占春幫助收受賄賂處三

等有期徒刑三年 福王得成韓文思文占春未決期內羈押日

數均准折抵徒刑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得成韓文思連帶負擔其

他之上訴駁斥 ◎直隸侯端喜犯殺人罪案上訴駁斥 ◎湖

北呂長林犯強暴凌虐嫌疑人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

審判廳更爲判決 ◎天天解成章犯搶人勒贖罪案上訴駁

斥 ◎江西張德廉犯強姦罪案上訴駁斥 ◎直隸宋秉耀犯

放火燒燬他人建築物 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湖北楊邦順

犯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第二高

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湖北呂承平犯殺人 罪俱發案原判

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朱時春犯侵

裁決主文

占公務上管有物罪案原判決關於並免現職之部分撤銷其他

之上訴駁斥 ◎山東高曰明犯殺人 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

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尤青雲 犯誣告

罪案上訴駁斥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尤青雲負擔

◎河南陳明亮因告訴謝世錄 和誘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江蘇張氏犯損壞他人 有物罪案抗告駁斥

法院編制法草案

(續)

議員陳則民提出

第二編 律師

第一章 律師公會

第五十二條 律師於地方法院所在地設律師公會受地方法

院院長之監督

國家律師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國家律師公會受高等法院
院長之監督

第五十三條 前條律師公會會則由各該律師公會會議議決
但須呈由各該監督之法院院長轉呈司法總長核准

第五十四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部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公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或
法院之事項

法院之事項

第二章 律師及國家律師

第五十五條 律師及國家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各設事務所設事務所後應即報告其受監督之法院

第五十六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僅得在該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但因必要情形提出理由書呈由高等法院許可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國家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在該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但經其他高等法院許可兼在其他一高等

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第五十八條 國家律師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五十九條 國家律師受司法總長或高等法院院長之命令

行其職務如左

一按照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得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

二按照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得為特別情形之訴訟當事

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六十條 法院為民事訴訟當事人時得委託國家律師代為

原告或被告

第六十一條 凡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凡律師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

第六十三條 凡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六十四條 凡律師在法庭時應服一定制服

第六十五條 律師於左列事宜不得兼為之或執行之

一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

二兼營與職務有碍之商業

三任法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四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五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其充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及關於講究法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凡律師公費謝金之最高額由各該律師公會會

則中議定之

第六十七條 凡律師之懲戒法由最高法院院長司法總長呈

准定之

第三編 法院官員

第一章 法官及律師之資格

第六十八條 法官及律師應照法官律師考試章程經二次考

試合格者始准為之

法官律師考試另以法令定之

准作爲候補法官聽候補用

第六十九條 凡在法律法政學堂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第一次考試

學習律師期滿後應受第二次考試其合格者准爲律師辦理地方以下法院之訴訟案件

其在京師法科大學及在外國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堂畢業經司法部審議合格者以經第一次考試合格論

第七十條 第一次考試合格者法官分發地方以下法院學習之律師分送國家律師事務所學習之以二年爲期滿

第七十一條 學習法官應受該管地方法院院長之監督學習

律師應受該管國家律師之監督其品行性格分別由該監督

屆時出具切實考語送由高等法院呈報司法部核定鑑別之其劣者延展學習期限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如有不得已情形得罷免之

第七十二條 在地方以下之法院學習法官滿一年以上者得

由該院監督官酌派辦理特定司法事務但不得審判訴訟並管理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七十六條 律師辦理地方以下法院之訴訟案件五年以上經地方法院院長出具品行性格經驗切實考語由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司法部核准者遇有地方法院法官缺出亦得酌量薦任

司法部以候補法官薦任

第七十七條 地方以下法院遇有缺出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

已滿十年歷辦重大案件者得逕作爲國家律師

第七十三條 學習法官期滿後應受第二次考試其合格者始

一 因褫奪公權喪失爲官員律師之資格者

二 曾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二章 法官

第八十條 法官分特任簡任薦任三種爲終身官

最高法院院長由大總統於曾任特任法官或簡任法官十年以上者選擇一員經參議院同意後特任之最高法院之庭長及法官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簡任之

各高等法院院長及京師或有特別關係之地方法院院長由司法總長呈請簡任之其他地方法院院長及各院法官由司法總長呈請薦任

第八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之官俸比照司法總長俸額發給之其他簡任薦任法官之官俸不可次於行政官之俸額
法官等俸官等官細目由最高法院院長司法總長呈准定之

第八十二條 補高等法院法官者須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任法官或國家律師五年以上者
二 照第七十四條充京師及各省法政學堂講師五年以上而任法官者

第八十四條 前二條所載年限均得合併計算

第八十五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 於職務外干預政事

二 為政黨員政社員及國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

三 為律師

四 兼任有俸給或以金錢之利益爲標的之公務

五 兼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其關於講究法學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最高法院之法官如因精神衰弱不能任事經最高法院總會決議再由院長呈請退職

高等以下法院之法官有前項情事時經各高等法院總會決議再報明司法總長呈請退職

第八十七條 如有裁改其裁缺之官由最高法院院長或司法總長呈請給以全俸遇缺即補
(未完)

各著作家均鑒敵處發行
之特別訴

訟程序法詳論下卷准陽曆七月

中旬出版茲擬在卷末添附廣告

一欄專登載各種專門學科撰述

等類廣告其價目如次計全面十

二元半面八圓四分之一五圓不

折不扣所登地位以稿件送到先

後爲次如願登載此項廣告者務

請在出版以前將稿件及刊資一

併寄下以便照印不誤北京崇外

上三條十六號熊氏法律事務所

謹啟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編輯所 法律週刊
北京北長街中間教育會夾道二號

電南四五六九五
彰儀門大街路北

電南局三一五四

北京北長街中間教育會夾道二號

電南四五六九五
彰儀門大街路北

社會學雜誌
提倡社會學術 討論社會問題
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定價大洋三角
京宣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總編輯所 北

殖邊運動 週刊

提倡殖邊與移民墾荒爲救國之
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定價大洋三角
京宣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總編輯所 北

發行所 和濟印刷局
北京北長街中間教育會夾道二號

電南四五六九五
彰儀門大街路北

編輯所 法律週刊
北京北長街中間教育會夾道二號

電南四五六九五
彰儀門大街路北

廣告價目表
郵票代洋以半分一分三分爲限九折作價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
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
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普通
中等
正文前
正文後
十元
五元
三元
元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六元
五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五元
三元
一元五角

八分之一
八分之一
五元
五元
三元
一元五角

看請新民儲蓄銀行存款的優點

北京

朝陽大學旬刊發行廣告

▲幫同胞挽回七千元的利益

貨幣的進化由元始物之交換時代起逐漸改做用鐵用銅用銀用金最後進到用紙幣那是輕便極了但現在外國學者以爲紙幣雖然輕便簡省還不如用支票替代的更好其中有個大道理因爲人生短不了維持生活的費用譬如打十六歲算起我們給貨幣發生了關係直至七十歲爲止這五十五年當中如果每日用度剩下來的滾存當有五百元把這款不斷的存在銀行裏面作爲活期存款那麼五十五年間拿複利年息五釐來計算就有息金七千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每人每日都有這麼多的存款那麼到了五十五年就有三萬多塊的息金了照這樣說起來我們現在每日腰包錢櫃裏面所貯藏的剩餘貨幣呆笨擋在家裏如果照五十五年計算豈不是損失息金很大而且銀錢擋在家裏有種種的危險水火盜賊明搶暗偷防不勝防不勝防幾毛錢要是把每日剩餘的款項隨時都寄在一個銀行裏向拿他隨手寫來給鈔票有同等的效力這豈不是頂簡便極輕省的事

你替人家代那便一腳弊病都沒有了而且到了五十五年還可以多生出七千餘元的利息來人家既偷不去遺失也沒要緊既免眼前受虧又無將來的利益這等便宜事宜合於經濟原理於人生又有極大的利益諒必人人贊成不過先前沒有人去說穿他去計算他所以大家不益懂得罷了本行因爲要迎合經濟新潮替諸位想出輕便簡省而且利益的法子所以不怕麻煩特定活期零星存款章程三條如左

二 凡存款五十元以上者均得到本行領用支票

三 凡持用本行支票之人存款數目以內所開支票無論零散

至幾角幾分敝行均不拒絕

活期存款年息五釐但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以上

列辦法也算完全簡便極了敝行因爲優待主顧起見已照上

做經濟的生活的國民不妨給敝行生點關係吧

▲特優點（一）信用昭著（二）地點適中（三）手續敏捷（四）利息

克已至下午四時

▲地址北京西交民巷東口外迤南

▲電報掛號一一八八

▲營業時間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四四〇六

本刊內容分論說譯述質疑問答專件學校紀事學校佈告校友消息諸欄議論本諸學理方策必切實用研究學術求精詳誠學報中之明星也

月出三份每份只收工本洋四分

總發售處汪家胡同朝陽大學出版部內電話東局

一三七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爲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The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